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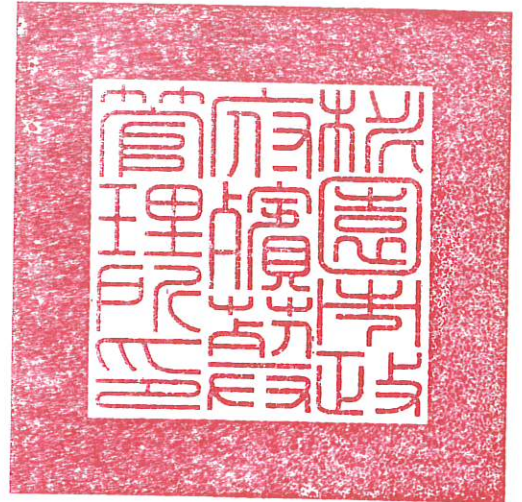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200003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壢區納骨堂二樓櫃位使用規範」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2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一櫃多罐」使用規範：

- (一)實施櫃位：限單人骨灰櫃位。
- (二)骨灰罈（罐）材質：應採不鏽鋼、鋁、錫、化纖等質輕材質，使用其他材質者不得影響設施設備的安全與管理。
- (三)骨灰罈（罐）尺寸：建議採用高25公分、直徑13.5公分以下質輕材質骨灰罈（罐）。
- (四)骨灰處理：骨灰（包含首位存放之骨灰）須經研磨處理後放置於符合前述規格之骨灰罈（罐）內。
- (五)存放數量：不限存放罈（罐）數，以該櫃位容納空間為上限，但骨灰罈（罐）不可相互堆疊，並應明確標示亡者姓名。

二、「雙人櫃位」使用規範：

- (一)增加存放之骨灰可單獨申請領回，領回後遺留之空位不得再次使用或重購、替換其他亡者骨灰罈（罐）使用。
- (二)購買雙人櫃位者，不適用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5條之免收及減收規定。

- 三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第20、第23條規定，牌位或首位存放之骨灰(骸)申請領回者，增加存放之骨灰應一併領回，原牌位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，由殯葬管理所收回管理。
- 四、免收費用者，得補足差額後使用本樓層。
- 五、本規範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實施。



所長 許威儀